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026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控制下属各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指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控制下属公司。公司所控制下属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种类及规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对汇率变动的审慎判断、外币持有量的规模及资金周转等方面综合考虑，有效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预测金额，交割时间需与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及所控制下属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二）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部门提供与未来外币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三）公司审计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将审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证券部门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并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限内经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除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以相关交易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财务部门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终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

（二）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将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门汇总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三）财务部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方式、汇率水平、交割期限等信息，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审批后的交易计划应及时送交审计部、证券部备案。

（四）财务部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及时向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报告情况。

（五）财务部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审计部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同时抄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规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规模及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外汇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第二十条 在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

签署交易合约，并按照约定的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异常情况，财务部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应立即组织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外汇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户文件、授权文件、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